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III/2006 號意見書

事由：《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

I

引言

1、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今年六月二十日作出第 297/III/200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現正分析的法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在同一次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得一般性通過。

2、隨後，主席透過於六月二十九日作出的第 316/III/200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意見書。然而，由於委員會需要就法案的一些條文在技術上與政府代表進一步溝通，無法於七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委員會於七月二十日會議後，要求將審議期限延長至八月八日，立法會主席同意了該請求。

3、委員會於七月十一日、二十、二十七日、八月二日和四日舉

行會議，對該法案進行分析。

保安司司長作為政府主要代表列席了委員會七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會議期間，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問題並獲得政府方面的解釋，雙方就多個有疑慮的問題達成共識。

4、須提及的是，就解釋某些疑問方面，政府曾給予委員會充分的協助，在立法會和保安司舉行會議的過程中，雙方就法案的新文本達成共識，政府隨後將在法律技術層面上已作出改善的法案新文本送交立法會。

II

一般性審議

5、按理由陳述的內容，本法案旨在訂定 “*隨著澳門監獄的重組及本身行政自治權的行使，現急須調整負責監獄設施安全及執行看守工作的獄警隊伍人員的職程制度；此外，鑑於目前社會上要求提高學歷及聘任具高等學歷的人士的趨勢，故有必要修改原有的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

因此，法案引入以下多項修改：獄警隊伍人員的職務內容；確立等級從屬關係及澳門監獄獄長的紀律懲戒權；提高

入職獄警的學歷要求；引入對投考人公民道德品行的審查；適當調整各職級的晉升甄選方法；明確訂定在司法機關內看守被拘留人的例外情況，此項工作為獄警隊伍人員的其中一項特別義務。

另外，理由陳述清楚說明：“將現時 170 名以散位合同形式聘任、在監獄提供服務多年且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的警員職級的人員納入編制內，以維繫整體人力資源的平衡與發展的需要，並藉以消除因該等人員職務聯繫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的有礙良好履行職務的不穩定因素。”

6、在概括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法案表示贊同，這與全體會議在一般性表決時所表達的立場是一致的。

總而言之，雖然委員會對原提交的文本提出了一些主要屬技術性的疑問，但對未來法律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及對隨後交來的文本予以支持，因為它既適當地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也清楚地表達了委員會曾經提出的疑問。

III

細則性審議

7. 委員會就條文的具體規定基於技術上的改善提出了一些疑問。除另有說明者外，主要是以新文本作為基礎。正如前述，儘管有疑問，但不影響我們對文本的一般性同意。有關問題概括如下：

8. **第一章的名稱** -- 原本“一般標的、職務內容及等級從屬關係”的名稱現改為“一般規定”，因修改後的名稱更配合此章內容。

9. **第一條（標的）** -- 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表示贊同，並提議對葡文文本略作修改，使該條的開始部分改為：《A presente lei estabelece...》，在立法技術的角度上，該行文方式較為簡約和適合，但又沒有改變有關條文的內容。中文的行文也作出相應的修改。

10. **第二條（職務內容）** -- 第一款中“致力”一詞是沒有必要的，應將之刪除。上述論據在這裡完全適用。第二款中“積極”一詞在法律條文中是累贅和不需要的。

11. **第三條（持續服務）** -- 委員會贊同這一條文。

12. **第四條（等級從屬關係）** -- 關於這一條，委員會接受法案的行文。

13. **第五條（值日官）** -- 關於這一條，委員會認為，通常該等職

務應由副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擔任，並非如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可由一等警員擔任有關職務。另一方面，原本的第二款已調到最後及過渡規定 - 新文本的第二十八條，因為這才是最適當的位置。

14. **第六條（獄警隊伍人員的概括性職權）** -- 委員會贊同這一條文。

15. **第七條（值日官的職權）** --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內容。

16. **第八條（職程）** -- 委員會同意該條對獄警隊伍職程的修改。

17. **第九條（任用方式）** -- 該條同樣獲得委員會的接納。

18. **第十條（總警司的任用方式）** -- 委員會同意以第一款的制度作為一般規則。另外，原本的第二款已調到最後及過渡規定內，即新文本的第二十八條，因為這才是最適當的位置。

19. **第十一條（進入職程的條件）** -- 委員會同意提高有關要求，對此理由陳述已有充分的解釋。

20. **第十二條（因欠缺公民品德而淘汰）** -- 因應有關職務的性質，委員會同意該條規定。理由陳述清楚說明了希望透過“引入公民道德品行的審查，以便於入職開考過程中剔除不具備獄警隊伍

人員執行職務所要求的道德品行的投考人”。

對第二款所作的修改主要是使行文更清晰，絕對沒有影響它所規定的制度。

21、第十三條(晉升及晉階的條件)-- 委員會接納原文本的行文，因此新文本對此沒作任何修改。

22、第十四條(晉升的特別制度)-- 與上條一樣，委員會完全接納法案原文本的行文。

23、第十五條(制服)-- 委員會接納了政府提議的行文。

24、第十六條(武器的使用及攜帶權)-- 委員會雖然同意該條的內容，但為了使第二款的制度更為清晰，因此作出一些行文上的修改。

25、第十七條(獎勵)-- 委員會接納了政府提議的行文。

26、第十八條(增補性報酬及補助)-- 就這一條委員會是完全接納的。

27、第十九條(執法人員的身份)-- 同樣，該條也被委員會接納了。

28、**第二十條（監獄制度及求助法律的制度）**-- 該條是按委員會的建議而新增的。

有關第一款的規定，是借鑒剛剛通過的，專為司法警察人員而制定的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鑒於有關職務的性質，有必要訂定這項特別制度。

至於第二及第三款的規定是參照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第二條所作出的，這裡規定：“獄警除享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特別法例所規定之權利外，因執行職務及因職務關係所作出之行為而成為訴訟程序之嫌疑犯時，亦有權得到費用由本地區支付之律師援助。”但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二及第三款的內容更清晰和全面，所以，該條採用了上述法律第十七條的有關內容。

29、**第二十一條（紀律制度）**-- 第一款的規定是原文本的第八條，從系統編列角度來看，該條被調到這裡是較為正確的。

第二款的內容是新增的，它來自於理由陳述所建議的修改：“確立等級從屬關係及澳門監獄獄長的紀律懲戒權；”，並符合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二款的現行規定：“監獄獄長有權限提起紀律程序。”

30、**第二十二條（特別義務）**-- 同樣，該條也是新增的，是按委員會的建議而增加的。其內容是引申自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 - 本法案通過後，該法令將會被完全廢止 - 以及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需要指出的是，1994 年的法規主要是規範紀律制度，而本法案是人員通則，因此無論是義務抑或權利的事項均應包括在內，更何況義務也不僅屬紀律事宜。而且，現行法規也作了這樣的規定，且有關規定並沒有被 1994 年的法規明示廢止。委員會認為，加入這一條以規定一系列的特別義務，將可使法案的內容變得更完整及合適，在賦予人員權利和義務的事宜上變得更和諧及平衡。

31、**第二十三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 委員會對該條的規定表示贊同。

32、**第二十四條（人員的轉入）**--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立法取向和所規定的內容，並就根據該條規定將現有的 170 名以散位合同形式聘任的獄警納入編制內是否會對公務員隊伍和現行的公務員制度造成影響提出質疑。政府代表解釋，目前在紀律部隊中只有這 170 名獄警是以散位合同形式聘任，將這些獄警納入編制內既可以穩定獄警隊伍，也不會對公務員隊伍和現行的公務員制度造成影響。

33、**第二十五條（散位人員轉入的效力）**-- 委員會對該

條表示贊同。

34、**第二十六條（補充規定）**-- 委員會在討論該條過程中澄清了獄警人員的開考受一般公職制度及本法第二章第二節特別規定的規範，相應地改善了該條的行文。

35、**第二十七條（開考的有效性）**-- 委員會同意該條規定的內容。

36、**第二十八條（值日官和總警司的特別任用）**-- 政府代表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在法案原本第五條第二款和第十一條第二款基礎上修改組成該過渡性條款，其目的主要是為了適應監獄目前的實際情況及運作。

政府代表解釋，現行獄警隊伍人員中只有一名總警司，沒有警司和警長，有 29 名副警長。現有的副警長人數不足以根據法案第五條的規定安排值日官，也無法根據法案新文本第十條（法案原本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任用總警司。基於此，在該條規定了值日官和總警司的特別任用制度。但有關制度只是過渡期的安排，所以，在該條第三款規定了須在本法律生效後三年對有關規定作出檢討。

37、**第二十九條（補充法律）**-- 委員會同意該條有關補

充法律的規定。

38、**第三十條（廢止）** -- 由於法案新文本第二十條增加了獄警隊伍人員求助法律的規定，其中部分內容吸納了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第二條的規定；另外，法案新文本第二十二條增加了特別義務的規定，一如本意見書第 30 點所指出的，有關內容主要來自於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和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但第 60/94/M 號法令在本法律生效後還將繼續有效，為了保持法律適用上的統一性，委員會建議在該條增加有關廢止性的規定。政府代表採納了有關建議，法案新文本在該條增加了一項，即對十二月五日第 60/94/M 號法令第二條和第三條的廢止性規定。

39、**第三十一條（生效）** --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

40、**附件一**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法案新文本在附件中的兩個附表前增加了標題，標明與附表有關的條款。

41、另外，委員會基於法律技術的原因對一些條文的行文亦作了改善。

IV 結論

42、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明金